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0月22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擔保人、抵押人A及抵押人B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本金額為23,250,000港元之該貸款,為期六個月,第一個月按年利率23%計息,而第二至第六個月按年利率12%計息。倘到期日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另行延長六個月,則其後第七至第十二個月將按年利率18%對該貸款收取利息。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該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而所有其他適用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0月22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擔保人、抵押人A及抵押人B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該貸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0年10月22日

貸款人: 漢富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 Blue Hat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一間於開曼群

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

份代號:BHAT)。

擔保人 : 陳肖東先生,一名個人。

抵押人A : 福建藍帽子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

抵押人B: 萍鄉藍帽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

本金額 : 23,250,000港元

先決條件

: 提取該貸款須待達成(或獲貸款人豁免)下列條件後,方可 作實:

- (i) 有關擔保契據、應收款項質押A及應收款項質押B之登 記申請已呈交予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之相關地方部門;
- (ii) 向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登記應收款項質押A及應收款 項質押B;及
- (iii) 向相關市場監管機關登記股權質押協議。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貸款人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貸款協議將即時終止,而其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先前違約之索償(如有)除外。

該貸款之提取日期

: 於上文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貸款人豁免)後第 五個營業日(或貸款人與借款人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年期

: 六個月。

按借款人要求及待貸款人批准後,到期日可另行延長六個 月。 利息

: 第一筆每月分期還款之年利率為23%;第二筆至第六筆每月 分期還款之年利率為12%。

倘到期日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另行延長六個月,則其 後第七筆至第十二筆每月分期還款將按年利率18%對該貸款 收取利息。

違約利率

: 於任何第一筆至第六筆每月分期還款期間發生違約時,違約 利率為年利率12%。

倘到期日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另行延長六個月,於任何第七筆至第十二筆每月分期還款期間發生違約時,將按年利率18%對貸款協議項下所有違約款項收取違約利息。

該貸款之到期日

- : (i) 於提取日期後第六個月之同一曆日當日(而倘該日並非香港之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之營業日);或
 - (ii) 倘到期日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另行延長,則於提取日期後第十二個月之同一曆日當日(而倘該日並非香港之營業日或該月並無有關日期,則為緊隨其後之營業日)(「經延長到期日」)。

償還

: 借款人須於到期日或經延長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前 償還及/或清繳該貸款的全數本金額,並須按月支付其應計 利息。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貸款協議)時,貸款人將有權要求 即時償還該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提早償還

: 於提取日期後償還部分該貸款之最低償還金額必須為 1,000,000港元,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前提為借款人已向貸 款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

抵押

: 該貸款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擔保人就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結欠貸款人或對貸款人 產生之所有款項及負債,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所作出之個 人擔保;
- (ii) 抵押人A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對抵押股份之抵押;
- (iii) 抵押人A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總金額約為人民幣 61,560,000元之若干銷售合約項下之應收賬款質押;及
- (iv) 抵押人B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總金額約為人民幣 45,180,000元之若干銷售合約項下之應收賬款質押。

貸款人將授予借款人之該貸款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以及該貸款之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貸款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放債 人條例之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業務。

借款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BHAT)。借款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擔保人為一名個人,彼為借款人其中一名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抵押人A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入賬為借款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抵押人A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開發及營運擴增實境(AR)互動娛樂遊戲及玩具業務。

抵押人B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入賬為借款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抵押人B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開發及營運擴增實境(AR)互動娛樂遊戲及玩具業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擔保人、抵押人A及抵押人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提供該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證券投資及借貸業務。

董事認為授出該貸款乃本集團於借貸業務之一般及日常過程中進行。經考慮借款人之背景、就該貸款提供之抵押及本集團將收取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該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而所有其他適用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Blue Hat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一間於開

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

上市(股份代號:BHAT)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抵押股份」 指 抵押人A於福建中青手拉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擁有之

48.50%股權

「抵押人A

指 福建藍帽子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入賬為借款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抵押人B」

指 萍鄉藍帽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並入賬為借款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

「擔保契據|

指 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 之擔保契據,以擔保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結欠貸款人或 對貸款人產生之所有款項及負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

指 於貸款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貸款人豁 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貸款人與借款人書面協定之有 關其他日期)

「股權質押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之股權質押協議,內容有關抵押 人A就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結欠貸款人之所有款項及義 務,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所簽立對抵押股份之抵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陳肖東先生,一名個人,彼為獨立第三方,並為借款人 其中一名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 第三方

「貸款人」 指 漢富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一筆將由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之本金額 23,25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由貸款人、借款人、擔保人、抵押人A及抵押人B訂立日 期為2020年10月22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該貸款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0年11月30日

「到期日」 指 於提取日期後第六個月之同一曆日當日(而倘該日並非香港之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之營業日)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應收款項質押A |

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之應收款項質押協議,內容有關抵押人A就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結欠貸款人之所有款項及義務而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所簽立若干銷售合約項下之應收賬款質押

「應收款項質押B |

指 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之應收款項質押協議,內容有關 抵押人B就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結欠貸款人之所有款項 及義務而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所簽立若干銷售合約項下 之應收賬款質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家偉

香港,2020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家偉先生及黃敬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額 恰女士、梁其智先生及范德偉先生。